

陇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面的作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甘商务流通发〔2022〕346号）《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甘商务流通发〔2023〕1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陇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的，引导我县统筹推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规范、高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县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储备库，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出专项资金支持事项及分配方式，会同县财

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负责提出到位专项资金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及确定，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细化项目验收办法，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完善资金网络管理系统；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以及相应的绩效指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审核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县商务局提出的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会同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积极推动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并进行监督考核。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项目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切块到县资金申报、审核、确定、拨付和项目跟踪监管、全面验收等工作，组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承担专项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补齐县域商业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发挥县城和乡镇枢纽、节点作用，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具体内容包括：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

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城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

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功能。

第六条 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围绕完成“三个全覆盖”、“七项约束性指标”目标任务，新建、改造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点。

（二）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跨区域物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点项目建设。

（三）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有关重要事项及其他促进县域商业建设的工作。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两年。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期间建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符合支持方向实际投入金额的50%，对于公益类项目建设予以倾斜支持。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此外，应与发改部门安排中央及省级基建投资事项、农业部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等方面加强衔接，在项目资金安排前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避免重复投入。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九条 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期间建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按比例向实施单位拨付专项补助资金，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符合支持方向实际投入金额的50%。

第十条 省级统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单位实施。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切块到县资金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工作基础、发展指标、绩效评价以及预算执行进度、区域调节系数等因素，进行测算并安排资金。

年度资金分配额度工作基础权重不低于25%，发展指标权重不低于25%，绩效考核结果或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不高于20%，其他相关因素权重不高于20%。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资金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三）主营业务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支持范围，业务模

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四）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三条 县商务局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管理制度，细化申报条件、明确评审内容，完善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 按照因素法分配到县资金由县商务部门编制本地区项目方案，组织做好本辖区内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商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资料，以备核查。

第十六条 已批准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审核管理程序，并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市商务局批准。

第十七条 所有获得中央资金支持项目须通过商务部“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填报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资金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接到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转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和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接到县商务局资金分配计划后分解下达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

行。涉及购置资产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及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管理及核算，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项目单位应加强资产监督管理，使用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二十条 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定期向所在县商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县商务部门定期向市商务部门报送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规定，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对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资金具体绩效管理工作。结合资金支持金额，组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以及相应的绩效指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按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

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不得超标准、超范围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县财政、商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应当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如发现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问题应当及时纠正，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将收回资金，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申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资金管理规定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